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上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同意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限届满后，再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均为 12 个月；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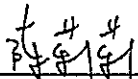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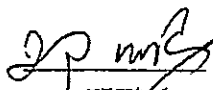
【
利
★
会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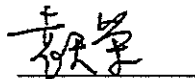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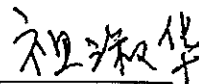

陈莉莉



汪剑飞


邓鹏


王颖


袁天荣


祖淑华


赵曼

